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拟投资建设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现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无锡制造中心的现有产能瓶颈

公司电动两轮车的现有产能为200万辆/年,其中无锡制造中心的产能为80万辆/年,产能占比为40%;2018年公司电动两轮车的产量为1,722,483辆,产能利用率达到86.12%,其中无锡制造中心的产量为517,418辆,产能利用率为64.68%。

近年来,公司产量呈现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其中,2017年电动两轮车的产量较2016年增长26.46%,2018年电动两轮车的产量较2017年增长25.82%。若按照最近一期的增长率测算,2019年公司电动两轮车的产能利用率将达到108.36%;同时,即使不调整公司现有各工厂的各型产品的生产布局结构,无锡制造中心的产能利用率也将达到81.38%。若不提前布局,进行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到2020年即将面临产能瓶颈。

2、新增产能及消化情况

(1)新增产能情况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拟于2020年底完成第一期建设,并且根据建设规划,公司将关闭无锡制造中心原有80万辆的生产线,即到2021年开始启用第一期后,可达到100万辆电动两轮车的产能,较原有产能新增20万辆/年;在2021年完成第二期建设,2022年可达到200万辆电动两轮车的产能,较原有产能新增120万辆/年。

另一方面,无锡制造中心现有生产设备较为陈旧,客观上限制了生产效率的提升。根据《中国自行车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引导行业由规模速度粗放型向质量效益集约型转变,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管理、人力资本质量型转变,由低端比较优势向复合比较优势转变,由传统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向大规模个性化生产转变,由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和服务并重转变。大力提升行业装备自动化水平,引入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缩短与国际先进装备的差距,改善行业装备技术水平不平衡的局面。逐步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生产,向智能化制造迈进。另外,根据《关于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摩托车准入管理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获得摩托车牌照的企业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8,000万元。因此,公司也迫切需要通过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快速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丰富电动两轮车产品的生产类型,提高电动两轮车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一方面,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快优化经销渠道结构、努力巩固原有直销渠道优势、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及时建立以业绩为中心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实现了业务规模的良性增长。最近三年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的销售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量(单位:辆)	本期与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1,089,145	-
2017年	1,363,565	25.20
2018年	1,640,733	20.33

另一方面,从外部条件来看:

一是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2018年1-11月份行业运行情况》,2018年1-11月,电动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产量2,131.2万辆,同比增长5.7%。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593.8亿元,同比增长4.7%。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2019年一季度行业运行情况》,2019年1-3月份,电动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产量572.3万辆,同比增长21.3%。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160.7亿元,同比增长9.7%;实现利润7.3亿元,同比增长28.7%。从主要经济指标来看,一季度行业运行基本符合预期。电动自行车行业延续了去年以来的增长势头,一季度产量有较大增长。

二是新国标的执行为公司抢抓机遇拓展市场提供了强大助力。2019年正式实施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对整个行业格局变化带来影响:一方面,依据一系列法规和标准,电动两轮车将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细分品类,将进一步影响到行业竞争格局。原来数量众多的生产企业,若需继续进行生产,必须进行资质条件更为严格的电动摩托车生产一致性能力准入审查。实力较弱的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难以达到准入要求,将被迫退出市场竞争,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行业竞争格局将逐步集中到行业内的现有大型企业之间。同时,亦有可能出现新的进入者参与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竞争形势的复杂化也可能促使品牌企业在工业设计、研发制造、渠道建设、服务体验等领域采取创新举措,带动行业转型升级。总体来看,随着市场进一步集中,具有品牌号召力、渠道优势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份额将逐渐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

三是出口市场前景较好。《中国自行车行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6%,到2020年突破2,000亿元。自行车及零部件出口基本稳定,电动自行车出口大幅增长。”

因此,公司将抓住电动两轮车行业稳步增长、新国标执行带来行业集中度提高、国际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进一步做好产品研发设计、优化营销网络等手段,发挥公司的既有优势,着力做好电动两轮车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销售工作,以消化新增产能,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3、资金来源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存量(不含应收票据4,535.24万元,不含募集资金22,365.16万元)37,195.66万元;另根据2019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可以支撑公司拟投资37,062.54万元建设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但在该项目的建设期间,该项目不能实现收入,可能会造成公司自有资金减少,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

(2)该项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①根据《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299,716.00万元,净利润为6,032.12万元,该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另外,公司2017年和2018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好,2017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3,886.10万元,2018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6,739.91万元。随着该项目达产后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会带来现金流的增加。

②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105,787.25万元,资产总额163,504.58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70%。按项目达成后测算,两期建设资金投入32,000.34万元转为固定资产。若按照2019年3月31日资产结构测算,自有资金投入32,000.34万元转为固定资产后,则公司流动资产变为约73,786.91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45.13%。随着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会逐步提高流动资产的占比。

4、原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1)原募投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8,377.2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6,039万元,主要内容为组建4个运营中心,建立21个仓储物流中心,并在仓储物流中心所在城市开设21家旗舰店。

截至2019年3月31日,“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实际累计投入1,688.54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10.43%。其中:建筑工程费用353.02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133.48万元,其他费用202.04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门店装修建设、设备采购以及终端仓储中心租赁等。2019年1-3月,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营业收入为676.27万元,利润总额为25.99万元。

(2)原募投项目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进行上述营销网络建设,是密切围绕公司当时经销渠道的现状和特点,为了进一步弥补现有销售渠道的短板、丰富和完善营销网络、快速扩大销量而做出选择。当时公司经销渠道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经销商数量多而分散,且主要为县(区)级的小型经销商,截至2017年末,公司拥有1,350家经销商;二是单个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普遍较小,这些经销商在公司的提货,具有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同时,相对于经销商自有门店的零售业务而言,其对分销商的批发业务存在短板,分销能力不足;三是相对于在三四线城市、县城市场的渠道建设而言,公司在特大城市、省会城市以及区域中心城市的经销渠道建设比较薄弱。因此,公司需要通过组建区域营销中心,提升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高对经销商的营销管理和营销服务能力;通过建立仓储物流中心,缩短经销商提货半径、提升对经销商的物流配送能力、提高经销商有限资金的使用和周转效率;通过开设旗舰店,拓展公司在特大城市、省会城市以及区域中心城市的经销渠道,提高在上述中心城市的销售服务能力和提升新日品牌形象。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其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是电动自行车行业传统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选址工作较为困难。

另一方面,自2018年以来,随着电动两轮车行业市场营销的形势变化,和公司销售渠道的发展,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结构调整的主要着力点有以下两点:第一,是为了快速提升渠道下沉能力、促进原有经销商体系提高批发业务能力,着力引进了一批区域性规模客户,整合了部分区域的小型经销商资源。这些规模客户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相较于原有县级经销商,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单次提货能力较强,二是其所在地一般为区域中心城市,三是其有意愿、也有能力在属地投入资金进行大型店面、区域样板店或旗舰店的建设。第二,是为了降低在城市市场的渠道建设成本、提升品牌形象,着力开展了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弥补原有销售渠道的不足。公司在2018年进行上述的渠道结构调整以后,产品销量逐步提升,较2017年增加了20.33%。

在此情况下,相较于公司自行建设运营,若由区域性规模客户进行旗舰店店面的建设运营,其资金使用效率、运营效率更高,且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因此,为了避免资源的重复投入,拟不再对原“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进行投入,并变更对“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的投入。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和“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进度安排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相关刊登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及资金筹措情况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时间(单位:月)	工作内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N-N+3	前期工作	2018年10月
N+3-N+10	土建施工	
N+8-N+11	设备购置	
N+10-N+14	设备安装与调试	
N+14-N+15	竣工验收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时间(单位:月)	工作内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N-N+2	前期工作	2018年6月
N+3-N+9	工程施工	
N+6-N+10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N+10-N+11	竣工验收	

注:N为募集资金到位当月,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原因受宁波市城市规划调整影响,未能如期开工建设。上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实施土地为公司前期购入的集仕港镇万众村的土地(土地证号:甬鄞国用(2015)第17-01750号),并已于2015年12月取得鄞发改备【2015】147号、148号项目立项,同时已做好规划方案、环保、节能等相关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2017年7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按照原计划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手续,受《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文件要求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土地处于红线规划范围内,不能继续开展项目建设。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推进实施落地,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在宁波市奉化区异地购建土地厂房,调整优化募投项目实施,相应变更了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补充说明

(1)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及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拟购置宁波市奉化区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总面积约166亩土地,其中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约122亩土地使用权,通过资产购买形式向广鑫铝业取得约44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变更到宁波市奉化区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并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购入土地、厂房并新建配套建筑。

2018年5月25日,公司与广鑫铝业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浙(2018)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1581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至此,该项目的购入土地、厂房部分已完成。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已完成必备的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备前置手续,公司已与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建设已进入施工阶段。

(2)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地点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公司购入土地。

公司于2019年0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独立实施调整为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起实施。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必备的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备前置手续,该项目已进入主体建筑施工建设招标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华友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水根、王水根、王水根、